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盘人社理告字〔2024〕第7号

段琼仙（身份证号码：530111********0043）：

经查，你存在以下行为：你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条件，你于2005年6月至2020年7月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合计¥244270.76元，已退回¥74568.03，还需退还169702.73元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经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向你下达《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》，责令退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金合计169702.73元（壹拾陆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柒角三分），你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将不符合领取的社会保险金合计169702.73元（壹拾陆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柒角三分），退还至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如你对该行政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481号四楼　　联系电话：65629537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25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一份交当事人。